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有關修訂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或**Invesco Funds Series 6***(各稱為「系列」，統稱「各系列」)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前稱為**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係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係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與相關系列章程、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統稱為「章程」)所定義者的含義相同。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有關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係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各系列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務請留意，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各系列基金持有的股份類別，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各系列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籍)、Sybille Hofmann (德籍)及 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183551
增值稅號碼IE 6583551 V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Funds Series 6[#]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若干各基金的股東，茲就章程之修訂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概述於A及B項。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受影響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更新(如必要)。

景順建議新增一種派息股份類別；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可靈活設定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此外，景順建議將章程4.1.2(精選對沖股份類別)項下所述現有的精選對沖股份類別重新定位為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有關章程的該等修訂將於2016年7月29日(「生效日期」)生效。

倘若閣下是投資下文B項所列股份類別的股東，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贖回閣下的股份而無需支付贖回費，或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各系列的另一股份類別或另一項基金或景順都柏林及盧森堡基金的跨境產品系列的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最低投資金額及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閣下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轉換將按正常條款進行，如果在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交易截算時間(定義見章程)前接獲任何轉換申請，則無需收取轉換費。在作出任何投資另一股份類別或另一項基金的決定之前，閣下須先參閱有關景順基金章程及其涉及的風險。

就並未投資下文B項所列股份類別的股東而言，本函件僅供各基金股東參考之用。

A- 新派息股份類別：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提供可從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派息的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釐定適用於每月派息-1股份的股息派發政策時，基金經理將可酌情每月：

- (a) 從總收入支付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中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支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

因此，股息水平可能高於每月派息-1股份應佔總收入，某些情況下可能顯著高於應佔總收入。請注意，費用及開支將從資本中支付。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及景順基金系列 2 的 Invesco Bond Fund 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每月派息-1股份旨在提供穩定的分派率，但基金經理在設定的利率上仍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為免產生疑問，分派率參考以每月每股預先釐定的金額、而不論當月實際收入的形式進行的分派。

股東應注意，分派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金額。倘若分派率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與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通知。

釐定適用於各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穩定分派率時，基金經理將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及其可能產生的總收益考慮在內。基金經理可酌情自資本中額外派息，或若屬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亦可將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考慮在內。

章程第4.3.2.3節（每月派息-1股份）新增內容披露於本函件附件1。

已更新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以加入新的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須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是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涉及從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派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欲知將於更新的章程內披露的所有風險，請參閱本函件附件1。**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及股息成份（即自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如有）中撥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就非香港股東而言，相關資料可從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獲取，以及將於年報內詳述。

為免產生疑問，與引入新的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有關的相關基金現有股份類別收費性質／類型或水平並無變動，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最後，股東應注意各系列的信託契據已同時更新，以認可這一新派息機制。

B- 股息派發政策變動及之後將精選對沖股份類別改名為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以及有關更新

有關現有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的說明載於章程第4.1.2節（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目前將精選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列作可分派收入處理。該類別擬繼續將息差所產生的回報列作可分派收入處理，但從會計角度，將繼續列作從股份類別資本中派息處理。為明確起見，精選對沖股份類別是每月從總收入派息的股份類別。

由於目前的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的特徵將被列入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機制中，自生效日期起，章程第4.1.2節將被刪除，精選對沖股份類別將被改名為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並具有其特徵（**請參閱上文A項了解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特徵**）。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與精選對沖股份類別之間的關鍵差異在於精選對沖股份類別僅可自上文概述之息差（其自身被視為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息，而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亦可自資本中直接派息。

為免產生疑問，將整合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特徵的有關新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仍將對沖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且符合第4.1.1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披露的特徵。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下表所示為截至生效日期受影響的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其日後相應名稱：

受影響各基金(景順基金系列2旗下附屬基金)	受影響股份類別目前名稱	受影響股份類別日後名稱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澳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加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加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紐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澳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加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加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紐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為免產生疑問，各系列基金現有股份類別收費性質／類型或水平並無變動，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將由景順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每月派息-1股份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及股息成份(即自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如有)中撥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

就非香港股東而言，相關資料可從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獲取，以及將於年報內詳述。

其他資料

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景順當地辦事處或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對於德國股東而言，如閣下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務請留意，閣下無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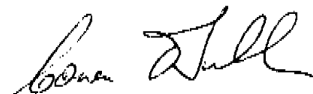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就香港股東而言，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信託契據及各系列的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或會波動(此可能部分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的重要資料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各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閣下可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附件1

第4.3.2.3節(每月派息-1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從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目前,若干各基金提供該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所載的各股份類別股息派發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1股份股息派發政策靈活性更大。

釐定每月派息-1股份的適用股息派發政策時,基金經理將可酌情:

- a) 從總收入支付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中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支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

每月派息-1股份旨在支付穩定的分派率。分派率參考以每月每股預先釐定的金額、而不論當月實際收入的形式進行的分派。

分派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率。

釐定適用於各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穩定分派率時,基金經理將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及其可能產生的總收益考慮在內。基金經理可酌情自資本中額外派息,或若屬對沖股份類別,亦可將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考慮在內。

息差將根據基金基本貨幣與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間央行利率差異估計。若息差為正數,則預期分派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高。若息差為負數,則預期分派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低。在極端情況下,若息差為負數且高於以基本貨幣計價基金的分派率,則有可能不會派發股息,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息差的計算方法為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基金基本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

分派率將至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分派率。但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不同)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倘若分派率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與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是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涉及從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派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說明載於第4.1.1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第4.1.1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股東亦應注意,倘若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獲得更高股息,導致更高的所得稅責任。基金經理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益(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政策若有變更,須事先向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及股息成份(即自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如有)中撥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就非香港股東而言,相關資料可從基金經理網站獲取,以及將於年報內詳述。

第8節(風險忠告)

每月派息-1股份

由於對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及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總收入中撥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是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涉及從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派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支付派息金額未必與有關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過往收入或預期回報相關。因此，支付派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派息期基金所賺取的收入或回報。每月派息-1股份可能在有關基金回報為負數或虧損期間繼續派息，進一步減少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本投資額。

就貨幣對沖的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在釐定將支付的分派率(構成從資本撥付的派息)時，可將對沖該等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考慮在內。這意味著，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為正數時，投資者可能放棄資本增益而選擇派息。相反，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為負數時，應付派息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有關相對利率之不確定性，因其可能變動，而這會對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波動，可能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有很大不同，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息差的計算方法為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基金基本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

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匯率(如不同)的波動考慮在內。

股東亦應注意，獲得更高股息，可能導致更高的所得稅責任。基金經理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益(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11節(稅項))。

分派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率。

股東應注意，投資每月派息-1股份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支付投資的另類選擇。

此政策若有變更，須事先向央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